

#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12] 2 号

## 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

实验室全体人员：

为提高学术论文水平，激励全体师生向高档次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投稿，进一步完善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有关规定，具体奖励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凡在 ACM/IEEE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奖励作者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次或人民币 10000 元整。

第二条 凡在实验室制定的 Rank A（包括 A-1，A-2）国际学术会议列表中的会议上发表的论文，在计算机学院给予作者参会资助的基础上，实验室另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整。

第三条 凡在实验室制定的 Rank-B 国际学术会议列表中的会议上发表的论文，实验室除了资助作者参会之外，另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整。

第四条 若上述会议在国内召开，则除了按照“第二条”或“第三条”中的办法给予奖励之外，另行奖励作者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次。

第五条 对于发表高档次论文的研究生按月给予奖励津贴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对于在“TOP80 会议和 ACM/IEEE 期刊”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5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2. 对于外出访问的研究生，首先按照“1 分/半年”的约定，从该生在“TOP80 会议和 ACM/IEEE 期刊”上发表的论文总数中扣除外出访问期间应有的分数，然后按照上述第 1 条规定给予奖励津贴；
3. 奖励津贴从论文录用下月起生效，奖励津贴以打卡考勤为依据按月计算，直至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六条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本实验室且必须注明相关资助项目编号。

第七条 原则上奖励论文第一作者。若论文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，第二作者为学生，而该生对论文有突出贡献，则奖励第二作者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以前发布的文

件中有与本规定条款冲突的地方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